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p>	<p>條之五增訂第三項，為敦促業者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該規定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高 點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p>	<p>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p> <p>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p>	<p>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p>	<p>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文字修正，酌修文字。</p>

二、為維持證券交易秩序，增訂之刑事處罰

考量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其核心資通系統或相關設備為提供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之重要資產，惟依現行規定，其系統或相關設備如遭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僅能以刑法之毀損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等規定處理，對於其系統或設備之保護顯有不足，而有另以刑責處罰加強保護之必要，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3、第174條之4規定，要點如下：

- (一)增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責，並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及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刑責；對於未遂犯明定予以處罰（增訂第174條之3）。
- (二)增訂對於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核心資通系統遭受電腦程式等虛擬侵害之刑責，並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及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刑責；對於未遂犯明定予以處罰（增訂第174條之4）。

新條文	增訂理由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p>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倘其核心資通系統設備遭受不法侵害而發生中斷，將造成無法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與證券交易秩序安定有密切關聯，有以刑罰加強保護之必要，爰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立法體例，於第一項明定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等實體破壞情形之刑罰。</p> <p>三、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核心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該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指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資通安全</p>

新條文	增訂理由
	<p>維護計畫標示者，併予敘明。</p> <p>四、行為人以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目的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參照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二項加重刑責。</p> <p>五、前二項之行為，若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例如損壞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之設備功能，造成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業務無法進行，足生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之結果，其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現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三項明定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資衡平。</p> <p>六、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之未遂行為，仍應予以處罰，爰於第四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p> <p>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層出不窮之電腦犯罪，例如以惡意軟體、阻斷服務攻擊（DDoS）、社交工程等資安攻擊方式入侵、干擾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有影響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核心業務順利進行之虞，爰參考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於第一項明定刑事處罰規定。</p> <p>三、鑑於惡意之電腦程式（如電腦病毒），對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或資訊安全性危害甚鉅，因此實有對此類程式之設計者處罰之必要，且其製作供犯罪用之電腦程式應予以重罰，以達嚇阻之效，爰參考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刑事處罰規定。</p> <p>四、行為人以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p>

新條文	增訂理由
<p>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安定之目的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參照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於第三項加重刑責。</p> <p>五、前三項之行為，若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例如干擾證券交易所等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造成有價證券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業務無法進行，足生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穩定之結果，其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現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於第四項明定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資衡平。</p> <p>六、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第一項至第三項犯罪之未遂行為，仍應予以處罰，爰於第五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p>

